

除了东坡肉,羊蝎子、生蚝也是我的菜! 吃货苏东坡的幸福之光

文学家余光中说:旅行,我不喜欢跟着李白,因为他不負責任,没有现实感;我也不喜欢跟着杜甫,因为他太苦哈哈,恐怕太严肃;而苏东坡就很好,他很有趣,我们可以做很好的朋友。我觉得我不仅可以跟苏东坡做很好的朋友,还可以做很好的饭友。在苏东坡的人生中,除了诗词之外,最爱的莫过于吃,任凭宦海沉浮,拥有美食,就等于拥有了全世界,即使是灰暗的岁月,亦能闪烁着幸福之光。

第一次被贬 黄州, 与猪肉的深情邂逅

元丰二年(1079年),四十三岁的苏轼被调为湖州知州,苏轼给神宗写的述职报告《湖州谢表》加上个人色彩,称自己“愚不适时,难以追陪新进”,“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”,没想到被新党利用,新党称苏轼“愚弄朝,妄自尊大”、“衔怨怀怒”、“包藏祸心”,又讽刺政府,莽撞无礼,对天子不忠等等,总之如此大罪死有余辜。新党从苏轼诗作中找出“作者内心的真实想法”,“如此借景抒情,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境”,一时间,朝廷里一片倒苏之声。

七月二十八日,苏轼被御史台逮捕,解往京师,数十人受牵连者,这就是著名的“乌台诗案”。这次打击成为苏轼一生的转折点。一面新党要置他于死地,一面救援也在朝野展开,不但与苏轼政见相同的许多元老纷纷上书,连一些变法派有识之士也劝谏神宗不要杀苏轼。已退休在金陵安享晚年王安石也上书:“安有圣世而杀才士乎?”这场诗案就

因王安石“一言而决”,苏轼得到从轻发落,变为黄州团练副使,“本州安置”,受当地官员监察。

那时的黄州是个经济落后、GDP可以忽略的城市,苏轼也从知州变成县城自卫队副队长,官职低,又因是犯官,在地方上不受待见。

经历过生死浩劫、下狱一百零三天的人,来到这地方该是很悲伤的事,苏轼也曾一度痛楚过。但苏轼悲愤与痛楚后,写下这首《初到黄州》:自笑平生为口忙,老来事业转荒唐。长江绕郭知鱼美,好竹连山觉笋香。逐客不妨员外置,诗人例作水曹郎。只惭无补丝毫事,尚费官家压酒囊。

一切也不算太坏,毕竟有鱼有笋有工资,苏轼带着“能从黄连中嚼出甜味来”的乐观豁达精神在黄州安定下来,没什么公务,只能去菜场逛逛了!这一逛,不得了!苏轼与猪肉来了场深情邂逅,写下著名的《猪肉颂》,一代文豪为猪肉写颂

歌,有些雷人,但只有真爱,才能写出情真意切的颂歌:净洗铛,少著水,柴头罨烟焰不起。待他自熟莫催他,火候足时他自美。黄州好猪肉,价贱如泥土。贵者不肯吃,贫者不解煮,早晨起来打两碗,饱得自家君莫管。

首先把锅洗干净,少许放些水,燃上柴木,杂草,控制火候,文火微炖最佳,等它慢慢熟,不要去催,火候足了,味道自然鲜美。黄州这样上好的猪肉,价钱便宜得跟泥土一样,有钱人不肯吃,穷人不会做。只有本吃货才懂得精髓,每天早晨起来打上两碗,自给自足,吃得开心,才不管别人怎么想。

关于苏轼与猪肉,还有一个说法。苏轼在《答毕仲举书》中曾把佛学称为“龙肉”,把借鉴佛学而为我所用的实践态度比为“猪肉”,龙肉虽美,但谁也没见过吃过,猪肉能看得见吃得到。他对佛学也正如对龙肉与猪肉,潜心研究佛学,却不盲从,只吸收对自己身心有益的成分。若把苏轼的这个“猪肉观”带进《猪肉颂》里去理解,那炖煮猪肉的方法何尝不是苏轼对待人生的态度呢?

第二次被贬 惠州, 羊蝎子与荔枝的味蕾碰撞

元丰八年(1085年),宋哲宗即位,高太后以哲宗年幼为名,临朝听政,司马光重新被启用为相,以王安石为首的新党被强烈打压。苏轼原本可以明哲保身,但当他看到新兴势力拼命压制王安石集团的人物及尽废新法后,再次提出谏议。苏轼对旧党执政后的腐败现象进行抨击,引起保守势力的反对,不幸又遭到诬告与陷害。此时的苏轼,既不能容于新党,又不能见谅于旧党,因而再度自求外调。

这次被贬到更偏僻的惠州,作为犯官,苏轼的日子更不好过,饮食起居都成问题,但他有一双善于发现美食的眼睛,有美食的日子,总不会太难过。

苏轼在《与子由第四首(之四)》中写道:惠州市

井寥落,然犹日杀一羊,不敢与仕者争买,时嘱屠者买其脊骨耳。骨间亦有微肉,熟煮热漉出,不乘热出,则抱水不干。渍酒中,点薄盐炙微食之。终日挾剔,得铢两于肯綮之间,意甚喜之。如食蟹螯,率数日辄一食,甚觉有补。子由三年食堂庖,所食刍豢,没齿而不得骨,岂复知此味乎?戏书此纸遗之,虽戏语,实可施用也。然此说行,则众狗不悦矣。

惠州这个地方太穷,然而某天杀了只羊,我不敢跟达官贵人抢羊肉,于是跟杀羊的说给我留些羊脊髓的肉,这个部位的羊肉一般没人买。羊骨髓真好吃,骨头之间有细嫩的肉,中间还有骨髓,用水煮到微熟,用酒渍一会儿,再撒点盐放在火上烘烤到

骨肉微焦,就可以吃啦!我吃羊脊髓肉时,竟然吃出了海鲜的味道,真的特别好吃,只不过我吃得那么高兴,惠州的狗狗们却很不爽。

后来,这个羊脊髓有了霸气的名字:羊蝎子。现在我们吃的红烧羊蝎子、羊蝎子火锅,就是羊的脊髓。

除了羊蝎子之外,苏轼还痴迷上了另一种小清新的食物:荔枝。

罗浮山下四时春,卢橘杨梅次第新。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。

苏轼这篇著名的《惠州一绝食荔枝》充分表现出了一个吃货的最高境界:虽然惠州这个地方这么偏僻荒凉,但是气候暖,四季如春,天天都有新鲜的枇杷和橘子,尤其是荔枝,特别好吃,如果能每天吃三百颗荔枝,我愿意一辈子都待在岭南!

第三次被贬 儋州, 谁也别想动我的生蚝

在杭州过了无数个日子后,绍圣四年(1097年),六十二岁的苏轼被送到荒凉之地海南儋州。据说在宋朝,放逐海南是仅比满门抄斩罪轻一等的处罚。苏轼认为此去再无生还的可能,把一家人都安顿在了惠州,只带了子苏一起渡海。

儋州的生存环境比黄州惠州更荒凉,苏轼曾在《纵笔三首》中用“北船不到米

如珠”来形容儋州生存环境的恶劣,他“尽卖酒器,以供衣食”,常以红薯紫芋充饥,为了能让日子过下去,苏轼向儋州太守要了一块官地,自给自足。

朝廷听说苏轼住的是公房,立刻把他驱逐出去,好在苏轼人缘不错,当地官员和百姓帮他盖了五间草屋,苏轼还给草屋起名:桄榔庵。

生存环境恶劣,苏轼却自得其乐,修身养性读书作文。苏轼把儋州当成第二故乡。他在儋州办学堂,介学风,以致许多人不远千里,追至儋州,从苏轼学。在宋代之前的一百多年里,海南从没人进士及第,但苏轼北归不久,这里的姜唐佐就举乡贡。

除了读书作文、除了为当地百姓做事以外,吃依然是苏轼生命中的主题,在儋州这么一个荒凉的地方,苏轼却让他成为了舌尖上的儋州,并且挖掘了一重大美食:生蚝。

他给幼子叔党写信道:“己卯冬至前二日,海蛮献蚝。剖之,得数升。肉与浆入与酒并煮,食之甚美,未始有也。又取其大者,炙熟,正尔啖嚼……每戒过子慎勿说,恐北方君子闻之,争欲为东坡所为,求谪海南,分我此美也。”

儿啊,爸爸发现了一个好吃的东西,海南盛产生蚝,剖开处理干净,与酒同煮,吃起来特别美味。大个头的生蚝烤熟了吃,也特别美味。不要告诉别人,这是老苏家的秘密,万一被北方那些人知道了,跑到海南来抢我的生蚝怎么办!

听起来很像个段子,但真的有人作证,四百多年后,晚明官员陆树声在其小品《清署笔谈》中倒是记述了此事:“东坡在海南,食蚝而美,贻书叔党曰:‘无令中朝士大夫知,恐争谋南徙,以分此味。使士大夫而乐南徙,则忌公者不令公此行矣。’或谓东坡此言,以贤君子望人。”

苏轼的诗文,赞美过河豚、芦蒿、竹笋、猪肉、荔枝……唯独没提过生蚝,可见保密这事是真的。

苏轼一生宦海沉浮,老年回忆过往,最怀念的仍是被贬谪三地的日子,他在《自题金山画像》一诗中,概括了自己的一生:心似已灰之木,身如不系之舟。闻汝平生功业,黄州惠州儋州。既是自嘲,亦是自我肯定,在无数悲凉孤寂的日子里,苏轼用自己的乐观豁达来面对那些世事的苦难与悲愤。

而在那些难忘的日子里,苏轼用他独有的生活情趣创造美食、挖掘美食,与美食为伴,用旷达的心境创造出属于他的人生烟火气。

正如《老饕赋》的最后一句:先生一笑而起,渺海阔而天高。

来源:北京青年报



图片来自网络